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刘展成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2、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刘展成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3、公司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刘展成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4、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为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公司根据调整方案的内容，拟与认购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刘展成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5、公司拟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刘展成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2016 年 9 月 12 日